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侯姿杏
電話：03-3310590
傳真：03-3310610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44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://attach.tycg.gov.tw/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PVQVY8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政府公告受理「104年度住宅補貼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同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4年6月16日府都住服字第104014964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來函影本及相關附件供參。

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6-24 16:56:14

線

_人事室　　104/06/25 07:50
1040003945　　無附件